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

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,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,未对公司计收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,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2、关于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事项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,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。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,	为《上海中毅达	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	于第七届宣	直事会第三
十六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		

黄峰	 王乐栋	
任一		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